证券代码: 835257 证券简称: 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运作,保证股东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四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除必须由股东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九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章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果聘请律师参加股东会见证) 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确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股东会逐项表决。

**第四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当设置会场。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

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章 审议提案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股东询问,但应向股东陈述理由:
  - (一) 询问事项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询问事项有待调查;
  - (三) 询问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 第八章 会议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 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 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 作出相应披露。
-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前述推举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九章 会议决议披露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十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表决票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在适当时机设立独立董事,本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届时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